

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 保管制度之研究

林裕順、施志鴻、張家維、葉姿君

2020.12.15(二) @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本文大綱

- ▶ **壹、前言**
- ▶ **貳、我國證物保管司改規劃**
 - ▶ 一、近年證物保管現況問題、二、證物保管議題政府應對措施
- ▶ **參、我國證物保管現況問題**
 - ▶ 一、證據保管實務問題檢討、二、證據保管問題困境研析
- ▶ **肆、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**
 - ▶ 一、證物保管與當事人主義、二、證物保管與對審制度、三、物證保管與證據法則
- ▶ **伍、證物保管比較法制檢討**
 - ▶ 一、證物保管刑訴規範單薄、二、證物保管檢察規則、三、證物保管警察規則
- ▶ **陸、結論建議**

壹、前言：政策背景

▶ 2017年8月，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總結會議

- ▶ 2017年2月20日至6月3日，為能落實「多元聲音、全民參與」，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設置5項分組會議，聘任101位委員、素人過半，議題海選、資料公開、網路放送，分組總計召集40餘次會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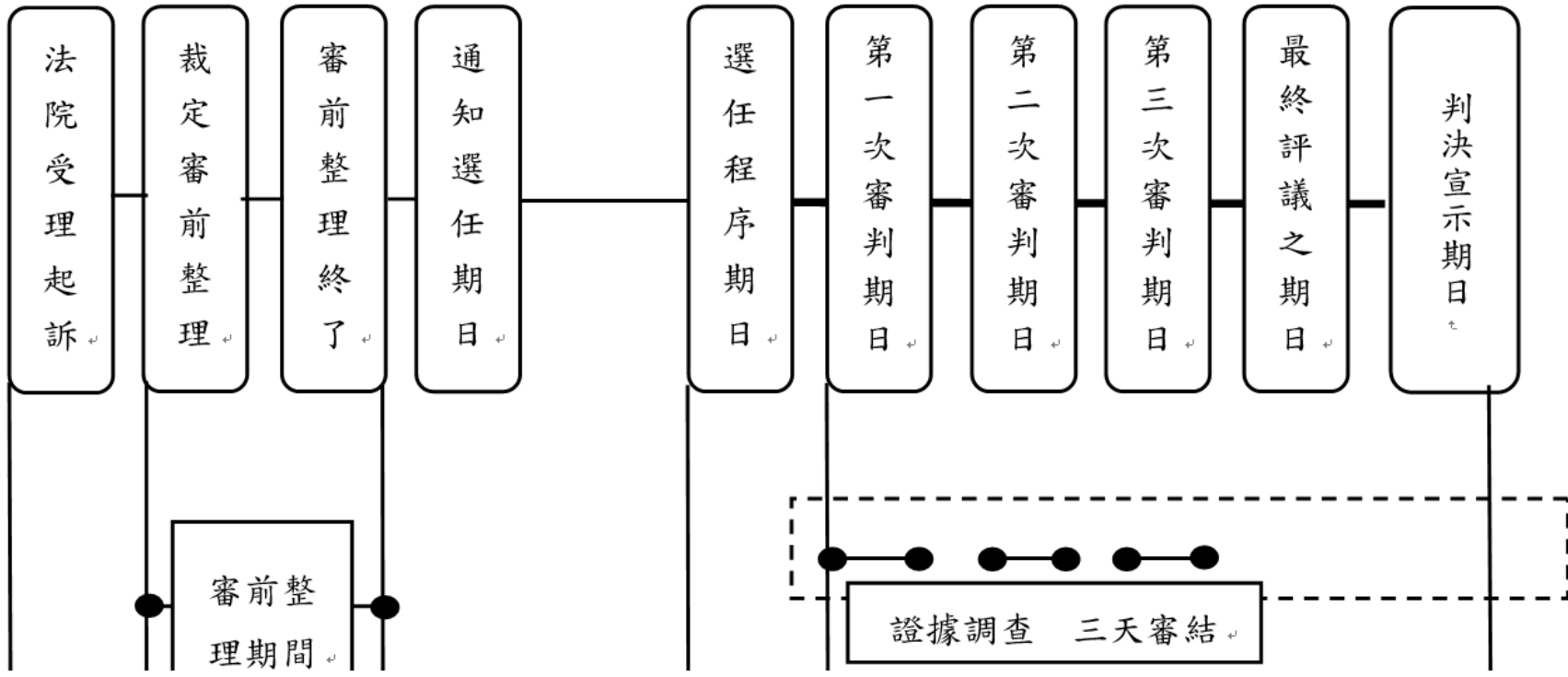
▶ 「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」首要政策

- ▶ 2020.07，立法院通過國民法官法，年滿廿三歲沒前科、具社會常識的一般民眾，有機會與法官同坐法庭審理殺人、放火等重大犯罪，相互討論、論罪科刑。

▶ 明記配套修法方向，包括：

- ▶ 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，
- ▶ 強化言詞、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堅實第一審
- ▶ 建立上尖下寬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。

未來刑事審判潮流趨勢： 三天審結→精緻偵查→嚴選證據



研究方法

巧婦難為無米炊 (冷門議題 研究甚少)

▶ 文獻探討

- ▶ 本研究回顧近年司法改革進程、檢討實務案例及相關司法判決

▶ 比較制度研究

- ▶ 藉比較法研究對照外國制度了解國際學理趨勢

▶ 實證調查

- ▶ 實地訪查偵審機關掌握證物處理現況、本土實務困境。

▶ 實務訪談

- ▶ 設定議題邀集審、檢、辯及民間團體代表舉辦實務座談

▶ 專家座談

- ▶ 邀請留學美、日、德學者提供專家意見擷取外國制度經驗

貳、我國證物保管司改規劃

政府司改應對

105年

研議討論是否訂定證物保存統一規範



司法改革國是會議-106年4月08日

證據監管制度之提案



107年11月30日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

確保其證物最低保存條件及同一性



監察院-109年7月26日

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

監察院 亦是關心

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[回首頁](#)[網站導覽](#)[兒童版](#)[English](#)[聯絡我們](#)[進階搜尋](#)

熱門關鍵字：

[認識監察院](#)[監察委員](#)[新聞與公告](#)[監察成果](#)[重要議題](#)[資訊與服務](#)[便民服務](#)

[首頁](#) > [監察成果](#) > [調查報告](#)

調查報告



調查報告

類別：調查報告

審議日期：109/07/29

公告日期：109/08/03

字號：109司調0063

案由：高涌誠委員、蔡崇義委員、林雅鋒委員、楊芳玲委員、楊芳婉委員、王幼玲委員109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「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」報告。

臺灣司改法制演進:1、人身自由→2、偵訊取供 →3、非供述(證物)管理?!

▶ 人身自由的法制沿革

- ▶ **1995年**釋字392解釋:檢察官羈押權違憲 → 人身自由【令狀原則】
- ▶ **2009年**釋字665號解釋:重罪羈押違背比例原則 → 人身自由【正當理由】
- ▶ **2016年**釋字737號解釋文:羈押審查有效防禦權→ 人身自由【資訊獲悉】

▶ 供述取得之法制演進

- ▶ **1982年**，偵訊時辯護人在場權（第245條）
- ▶ **1997年**，增訂緘默權保障（第95條等）、偵訊錄音錄影、禁止夜訊（第100條之1、同之3）
- ▶ **2003年**，採行嚴謹證據法則，不法取供證據禁止（第158條之2）
- ▶ **2010年**，充實辯護人接見交通權(地34條及其之1)
- ▶ **2013年**，強化權利告知內涵（第95條第2項）、擴充偵查公費辯護（第31條第5項）。

參、我國證物保管現況問題

一、證據保管實務問題

- ▶ **有關危險性物品**
 - ▶ 例如火藥、化學藥劑等因難保管
- ▶ **有關未破案件證物**
 - ▶ 例如DNA棉棒若未送驗、未檢出、未比中之檢體
- ▶ **(代保管)大型扣押物**
 - ▶ 例如電子遊戲機台外殼，
- ▶ **有關書證保管方式**
 - ▶ 例如被害人或嫌疑人主動提出之發票等等。
- ▶ **有關證據保管分工、動輒得咎**
 - ▶ 例如地檢署贓物庫責付警察機關保管等。

二、證據保管困境研析

- ▶ 第一、蒐集、移轉到保管如何明確記錄
- ▶ 第二、司法警察、檢察機關，相關資源及軟硬體設備不足
- ▶ 第三、證物種類與保管，其實務處理過於複雜與細瑣
 - ▶ 刑事訴訟法證物保管規則，缺乏明確處理機制。
- ▶ 第四、相關資源及軟硬體設備不足
 - ▶ 欠缺一套完整證物保管系統與人員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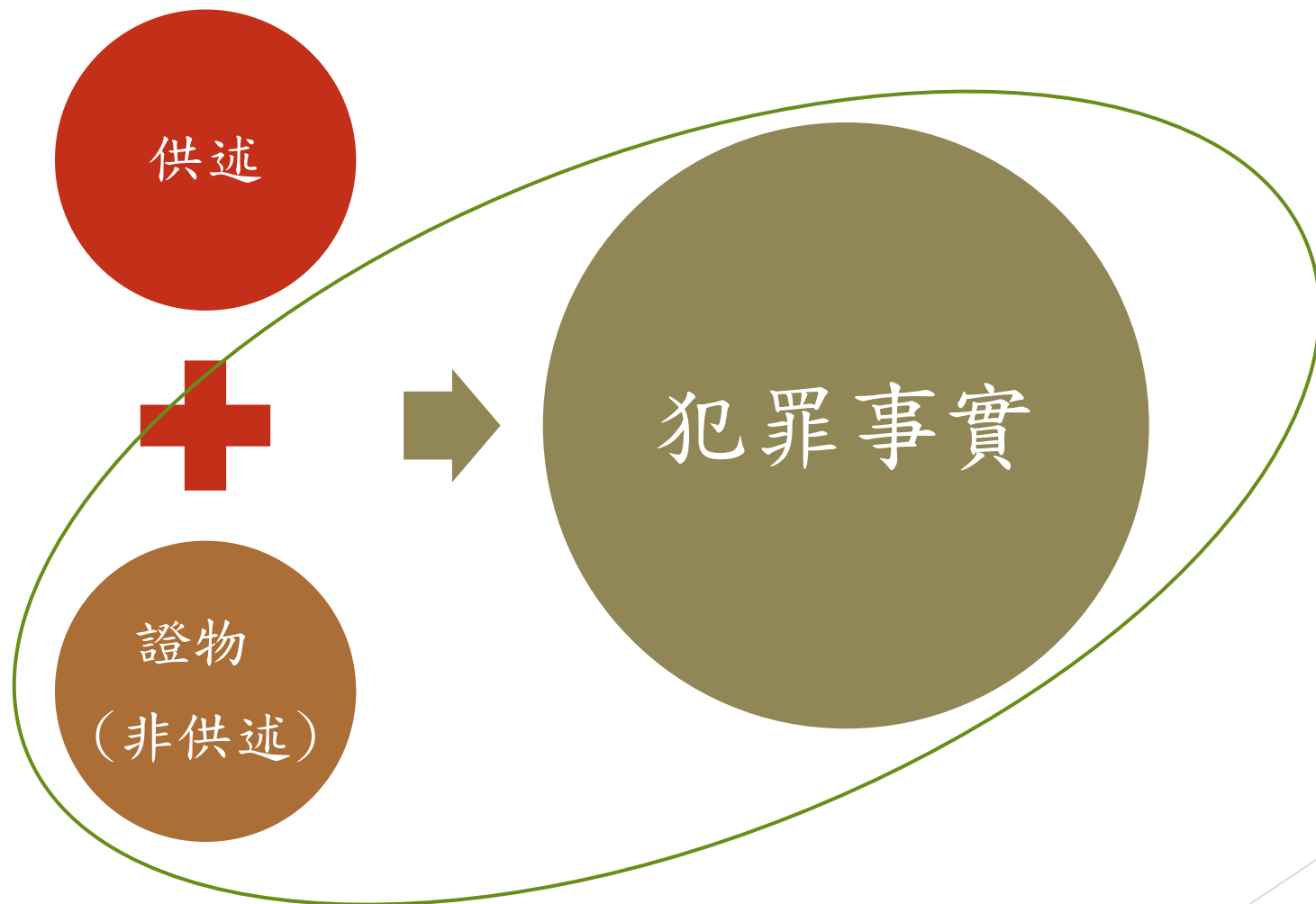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

法庭審理與證物保管

- ▶ 物證於真相還原或屬「啞巴證據」，其單獨存在或難說明要證事實。相對地，「空口白話」供述證據的證明力評價，須輔以物證無言、不動之特性方能驗證真實。
- ▶ 臺灣刑事審判實務案件偵辦過程，因證物保管疏失證物滅失、散逸等，以致證據能力及證明力遭受質疑，或絕無僅有但卻凸顯物證監管實務病灶。司改過程若能見微知著、守正待時，不僅維護被告權利、並促審判公平。

證物保管+供述證據

→連結事實證明



一、對審制度對證物保管的影響

- ▶ 有關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條文規範，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，使其辨認。」
 - ▶ 現行多數實務判決或多認為：「倘與待證事實直接相關之證物，未顯出於公判庭，無異剝奪當事人等辨認、表示意見及辯論其證明力之權利與機會，不符公平法院必須透過程序正義之嚴格遵守，而使實質正義具體實現之要求，自不能以該證據作為判斷嚴格事實之基礎，否則即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」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879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261 號判決等
- ▶ 因此，就證物管理過程遺失、毀損、變質、散逸等等可能情形，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調查過程亦應確保其得聲請證據調查機制，用以維護證物的真正性、同一性以及法庭審理認事用法的正當性。

二、證物保管確保實物提示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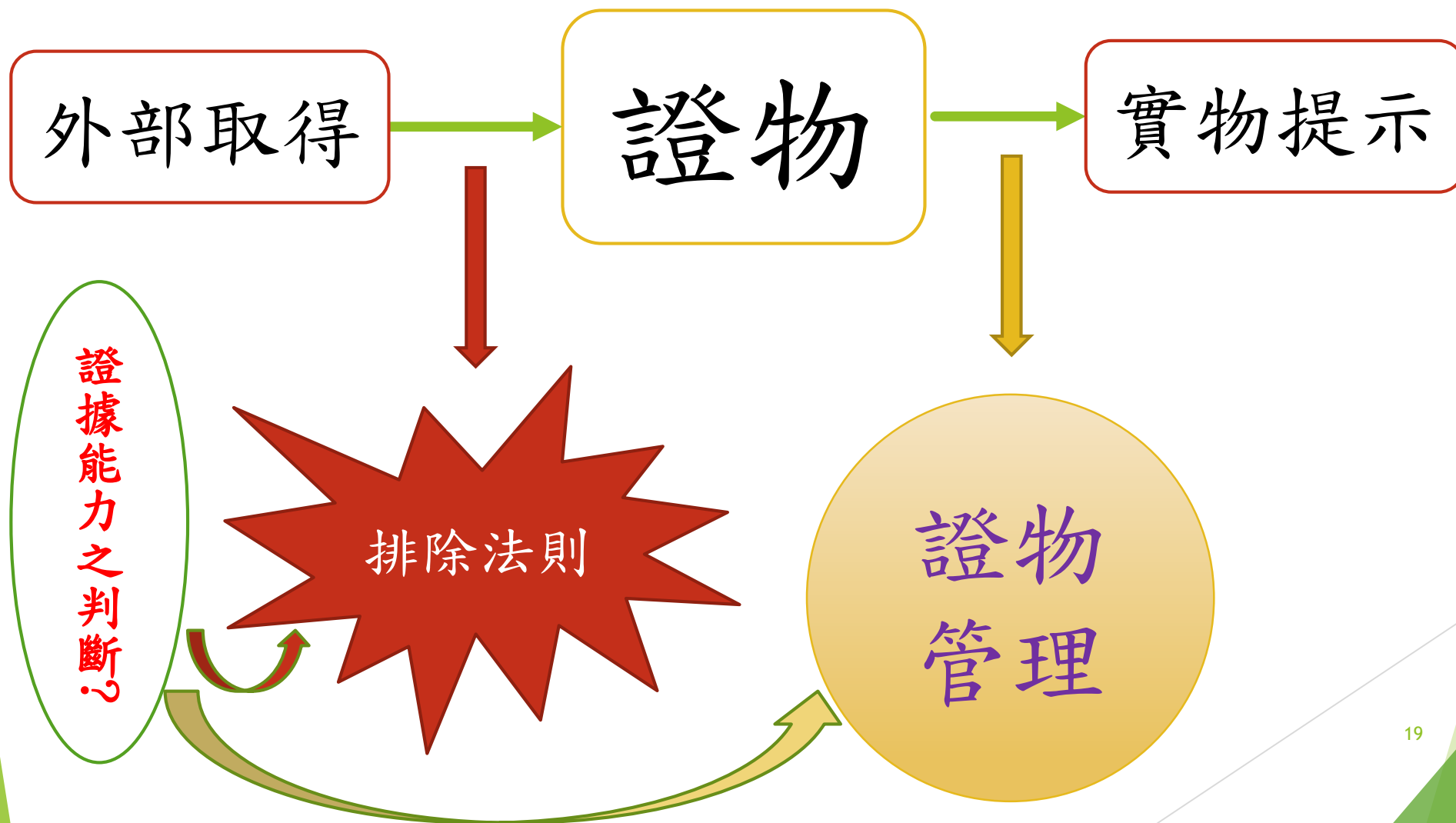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，使其辨認」。
 - ▶ 現行實務判決或多認為：「證物須踐行『實物提示』，使之透過調查證據程序以顯現於審判庭，令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，始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。此實物提示規定，於當事人對於有無證物存在或證物之同一性（identification）有爭議時，固須嚴格遵守，否則足以影響被告防禦權利及判決結果」。
- ▶ 然而，避免「實物提示」原則運用過於僵化，相關實務判決亦認：「扣案證物倘具有危險性（例如：彈藥等爆裂物）或不適合實物提示（例如：扣案山貓一輛），且於有無證物存在或證物之同一性（identification）復無所爭議時，認為以其他替代實物之證據型態，提示於審判庭，應非法所不許」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判決。

三、排除法則無涉證物保管

▶ 非供述證據採「排除法則」

- ▶ 規範適用排除違法蒐證取得的證據，維護、規範國家機關「自外取得」物品(件)相關財產權益等之正當性。
- ▶ 因此，避免證物管理過程遺失、毀損、變質、散逸等情形，同樣應有適當條文規範國家機關相關「內部控管」，維護證物的真正性、同一性以及法庭審理認事用法的正當性。

排除法則無法解決證物保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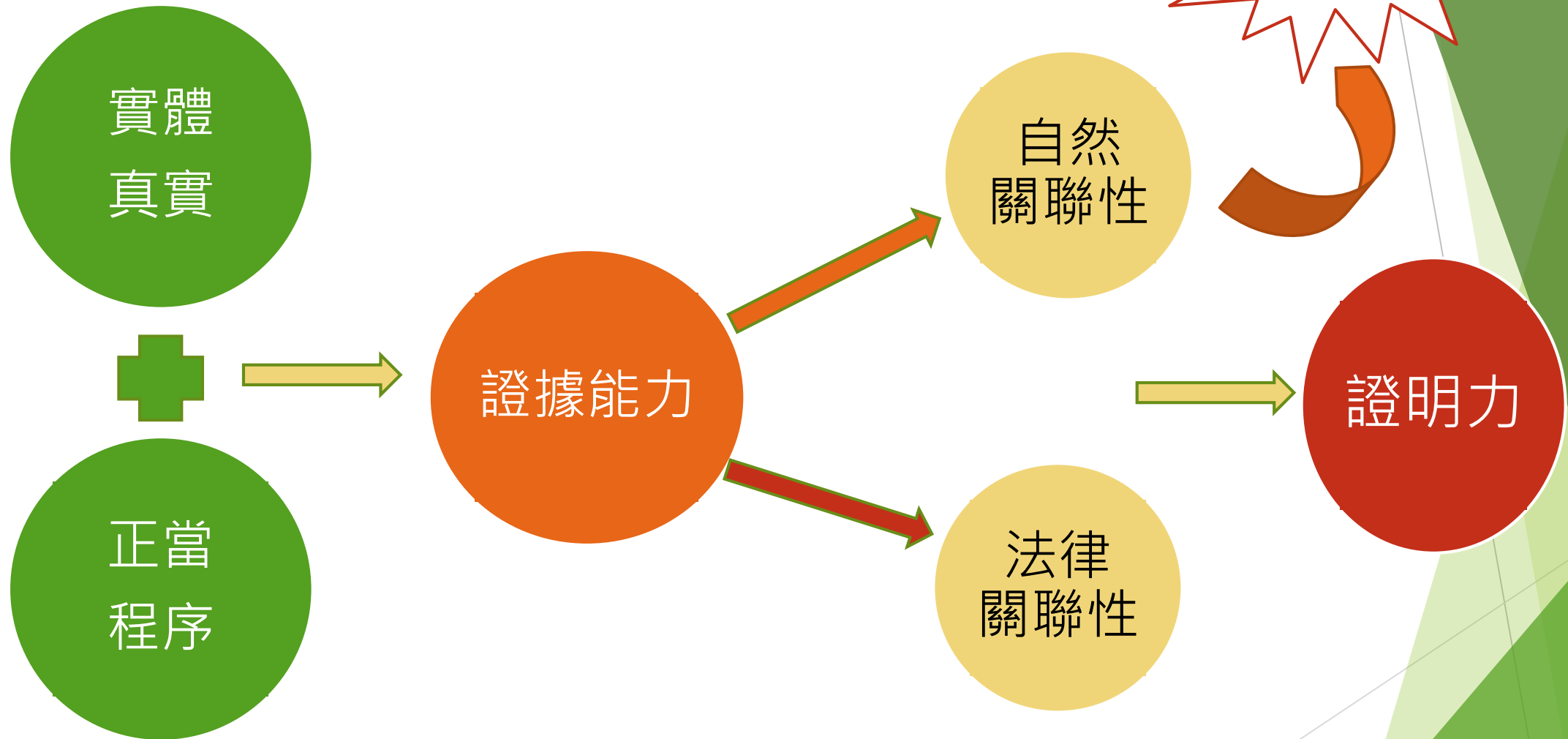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證物保管之正當法律程序

→ 關連性法則

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解釋：

- ▶ 「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，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須具證據能力，且經合法調查，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所謂證據能力，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，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，所應具備之資格；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符合法定程式，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，始能具備。」
- ▶ 個案中證據保管管理之「內部控管」，有無影響證據真正性、同一性，即屬前者證據與證明事實「關聯性」評價之標的對象。
 - ▶ 換言之，證據保管管理過程「內部控管」或有違失，以致若有偽變造、變質散逸等等疑慮，或者偵查現場蒐證保全與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據同一性若有疑義，即對其證據能力、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。

關連性法則鏈結證據管理



伍、證物保管比較法制檢討

以日本法制、實務運作為例

一、證物(鑑定)證據調查

法庭攻防 益趨積極

- ▶ **日本刑事辯護活動益趨積極、法院事實認定亦趨嚴格**
 - ▶ 證物的真正性、同一性特別受到重視，於法庭檢辯攻防證據調查過程，相關證物之證據能力、證明力往往成為爭辯焦點。
- ▶ **日本有關證物保管管理法令規範**
 - ▶ 大多屬機關內部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或行政通達(報)等
- ▶ **偵查階段案情尚屬流動、混沌時期，物證保全等最屬敏感、易生爭議**

二、檢察規則

確立SOP、提綱契領

- ▶ 日本法務省於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的規範架構下，另訂「證據規程」共訂有10章、106條規定。
 - ▶ 第一章總則:規範規範目的、證據價值之保全，以及公正處理證物
 - ▶ 第二章:規範證物入保管庫之相關事務
 - ▶ 第三章:證物在保管庫內之維護事務
 - ▶ 第四章:證物的取出、沒收、放棄所有權、發還、移送或中止、案件終結前等處分事務
 - ▶ 第五章:就保管於檢察廳外的證物處理事務(委外代管)
 - ▶ 第六章:行政互助
 - ▶ 第七章:上訴案件特別規定
 - ▶ 第八章:再審請求案件之證物保管特別規定
 - ▶ 第九章:資料整理，及第十章特別程序

三、警察規則

起·承·轉·合，具體明確

▶ 1、「管理開始」

- ▶ 偵查機關經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持有或佔有證物，應先行分類整理、彌封黏貼標籤，進而紀錄、登載於證物管理簿冊，另附扣押物目錄或領置筆錄的影本一併放置特定設施之保管設備。

▶ 2、「設施保管」

- ▶ 若證物暫不移動的時間，長達1個月以上者會將其入(倉)庫作「長期保管」；若1個月內有使用或移動者，置於一般保管櫃屬「短期保管」；另就現金、槍彈、毒品等敏感物件放置於特製的保險櫃屬「特殊保管」。

▶ 3、「證物使用」

- ▶ 若有鑑定、調查等必要，證物離開保險設施，亦有暫時借出規範、紀錄點交。

▶ 4、「保管終了」

- ▶ 案件經移送、移交或發還，以及長時間保管證物解除時亦會清點、移出。

四、日本證物保管制度規範檢討

一. 物流化的證物管理

「移送發還迅速化」、「品質管理專業化」、「庫存盤點效率化」

二. 紀律化的證物管理

例如，「卷」(刑訴165)、「證」(§164)分離)

三. 科層化的證物管理

司法警察**完善**保管之硬體設備及管理人力；地檢署均設立**專責**證物保管書記官，**統籌**物證流向、所在

陸、結論建議

本文回顧

證物保管之正當程序

- 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
- 證物保管與對審制度

物證保管與證據法則

- 證據保管與排除法則
- 證物保管與關連性法則

日本證物保管制度

- 物流化的證物管理-法務省證物規程
- 紀律化的證物管理-警察廳妥適處理證物及保管方針
- 科層化的證物管理-東京都警視廳證物處理綱要
 - 東京都警視廳及大阪府警察署證物保管流程

證物保管制度化思維

- 一. 證物保管專責化(類「檔案室」之機制運作)
- 二. 證物保管法制化(類「檔案法」的規範脈絡)
- 三. 證物管理系統化(參日本「證物管理規程」)
- 四. 證物追蹤定期化(參日本「證物管理規程」)
- 五. 保管硬體充實化(參日本「證物管理規程」)
- 六. 證物保管之究責(先立制度、再談究責)

證物保管專責機關

- 由地檢署「證據處理事務官」（証拠品担当事務官）製表及證物分類，依不同證物而有保管期間及方法。
- 建議地檢署要增加預算及人員編制
- 強化人員訓練，將證物交由專業人員處理。

降低證物保管負擔

- 專責「證據處理事務官」，能做到證物減量及證物管理工作。
- 目前行政機關對定讞後證物銷毀已訂有相關規範，建議可在證物銷毀前應通知當事人。

證物保管違失之法律效果及責任

- 日本若是有進入領置票程序，有確實紀錄的情況下，證據相關資訊均已載明於領置書，故即使證物滅失仍會認為有證據能力。
- 美國，證物保管不力，特別是對被告有利之證據，可能會影響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之輕重。
- 常見判例判斷標準：（1）過失嚴重程度、（2）證物重要性、（3）其他相關證據是否已足以判決有罪

畫龍點珠

～修訂刑訴法第163條之2(增訂第二項)

▶ 第163條之2第一項

- ▶ 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
得以裁定駁回之。
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
一、不能調查者。
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。
三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。
四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。

▶ 增訂第163條之2第二項

- ▶ 「證據真正性、同一性有所爭異時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前項聲請人釋明之。法院考量犯罪輕重、證據保管違失、保管人主觀認知及其他證據調查情形等，裁定准駁與否。」

- ▶ 本研究認為證據保管違法、違規(新訂行政規則)之個案情節輕重，或有影響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，而有排除證據調查聲請之可能。

感謝
不吝指教